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0年4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中文名称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名称自2010年4月30日起,由"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名等的详细内容见201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公司更名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
基金主代码	4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29,546,398.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通过股票选择,辅以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调整,追求管理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工具,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以债券类资产作为降低组合风险的策略性投资工具,通过适当的大类资产配置来降低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8,071,756.55	1,664,986,841.38	-5,635,424,415.31
本期利润	534,220,219.80	3,127,984,910.25	-6,999,171,826.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1	0.2305	-0.53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2%	56.45%	-51.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09	-0.1017	-0.22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32,652,495.84	9,265,787,473.04	5,499,105,977.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09	0.6574	0.420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时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加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8%	1.66%	4.53%	1.21%	6.95%	0.45%
过去六个月	34.19%	1.43%	15.61%	1.07%	18.58%	0.36%
过去一年	6.62%	1.35%	-6.54%	1.09%	13.16%	0.26%
过去三年	-19.84%	1.84%	-23.23%	1.61%	3.39%	0.23%
过去五年	299.93%	1.74%	169.96%	1.51%	129.97%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14.56%	1.65%	171.12%	1.45%	143.44%	0.20%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和中信国债指数按照70%与30%之比构建,并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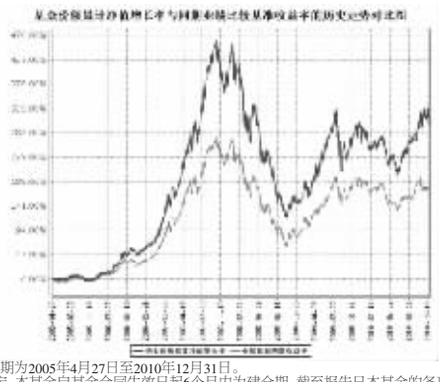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05年4月2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中"(二)投资范围"以及"(八)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60%-90%,债券投资为基金净资产的0%-4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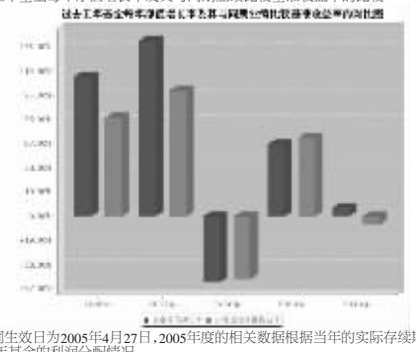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4月27日,2005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	-	-	-	
2009	-	-	-	-	
2008	0.6600	371,065,948.27	425,680,470.82	796,746,419.09	12月25日实施
合计	0.6600	371,065,948.27	425,680,470.82	796,746,419.0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为195.31亿元。

注:公司外方股东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美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内容见我公司201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公司更名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汪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	2009年11月18日	-	16年	汪辉先生,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基金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11月18日起兼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投资部总监。2010年6月22日起兼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伟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5月1日	-	7年	刘伟康先生,香港大学经济学士,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QFII客户经理,2006年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0年5月起兼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首先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集中交易室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均不相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A股市场表现出显著的结构性行情,沪深300指数下跌12.1%,中小板指数上涨22.14%,中证500下跌11.04%。成长股和源于新兴产业主题类股票为全年市场热点,表现为估值水平大幅度提升。相反,以银行和地产为代表的周期类股票持续走低,估值下挫,两类股票表现迥异。

本基金基本把握了市场波动方向,资产配置获得一定超额收益。同时全年来看,较好把握市场风格,取得较高超额收益。2010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6.62%,高于业绩基准13.16个百分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00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本基金认为市场将呈现震荡向上的走势,全年来看沪深300指数取得正收益的可能性极大。主要理由有三个方面,第一,从估值角度看,目前估值水平接近历史低位,考虑到公司成长性,估值有提升的空间。第二,经济中主要矛盾通胀和房价问题可控。政策收紧力度可能的节奏是从严控到平稳,货币供给将回归常规。实体经济过热和过冷的概率都较小,不会出现系统性风险。第三,考虑到宏观调控在一季度可能最严厉,本基金认为一季度是布局全年较好投资时机。从风格角度看,本基金认为周期类价值股和成长股都有投资机会,但价值股风格先于成长股,因此,行业均衡配置是较好选择。

但是,2011年市场也存在一些不可控风险,主要表现在北非和中东政治问题带来的石油供给冲击,石油价格持续上涨将拖累全球经济复苏的进程,推高通胀预期,对股市构成负面影响。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前提下,继续循着价值低估和业绩增长的逻辑进行个股精选,把握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8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期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575,862,520.06元,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期利润534,220,219.8元、本期已实现收益-278,071,756.55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575,862,520.06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724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10,642,526.46	623,398,638.47
结算备付金		11,094,567.71	-
存出保证金		4,889,269.81	7,594,3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615,586,416.23	8,434,219,847.37
其中:股票投资		8,214,326,416.23	7,963,123,412.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1,260,000.00	471,096,43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3,747,223.53	6,042,692.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72,077.14	220,743,95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157,532,080.88	9,291,999,43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486,618.36	8,789,481.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68,730.42	11,519,544.69
应付托管费		1,994,788.38	1,919,924.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897,781.71	1,827,742.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531,666.17	2,155,273.56
负债合计		24,879,585.04	26,211,966.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451,607,529.00	5,896,961,609.50
未分配利润	7.4.7.10	3,681,044,966.84	3,368,825,86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2,652,495.84	9,265,787,47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7,532,080.88	9,291,999,439.75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009元,基金份额总额13,029,546,398.6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22,631,791.97	3,342,399,228.16
1.利息收入		26,459,497.07	16,298,304.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441,064.56	7,296,617.31
债券利息收入		13,813,530.06	8,954,559.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04,902.45	47,127.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511,428.63	1,861,465,315.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6,374,545.73	1,867,864,585.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042,279.92	-66,745,920.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3,820,837.18	60,346,649.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12,291,976.35	1,462,998,068.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91,747.18	1,637,539.40
减:二、费用		188,411,572.17	214,414,317.9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5,530,128.94	116,080,228.23
2.托管费	7.4.10.2.2	20,921,688.12	19,346,704.7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交易费用	7.4.7.19	41,451,374.92	78,394,675.92
5.利息支出		-	122,798.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22,798.39
6.其他费用	7.4.7.20	508,380.19	469,910.66
三、利润总额		534,220,219.80	3,127,984,910.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220,219.80	3,127,984,910.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96,961,609.50	3,368,825,863.54	9,265,787,473.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4,220,219.80	534,220,21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5,354,080.50	-222,001,116.50	-667,355,197.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8,992,845.55	214,562,373.91	603,555,219.46
2.基金赎回款	-834,346,926.05	-436,563,490.41	-1,270,910,416.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51,607,529.00	3,681,044,966.84	9,132,652,495.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75,348,949.59	23,757,027.86	5,499,105,977.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27,984,910.25	3,127,984,91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1,612,659.91	217,083,925.43	638,696,585.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11,288,396.06	811,367,865.54	2,522,656,261.60
2.基金赎回款	-1,289,675,736.15	-594,283,940.11	-1,883,959,676.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96,961,609.50	3,368,825,863.54	9,265,787,473.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国杰 房伟力 陈培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第19号《关于同意友邦华泰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00,348,752.8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00,519,775.7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1,022.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9月3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2.390029438,于2007年9月4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60%-90%,债券投资为基金净资产的0%-40%。此外,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国债指数×30%。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0年4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中文名称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名称自2010年4月30日起,由"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名等的详细内容见201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公司更名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5,896,162.23	12.79	5,611,547,484.02	10.8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30,562,322.66	5.65	2,997,603,394.65	5.80

7.4.7.1.2 权证交易
无。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6,056.76	12.43	909,294.89	18.5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0,974.78	5.7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7,024.39	10.66	364,060.71	19.9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47,941.24	5.88	163,735.11	8.96

注:上述佣金按股票交易量的千分之一计算,以扣除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关联方的佣金比率和计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530,128.94	116,080,228.23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918,452.07	20,360,392.61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921,688.12	19,346,704.71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84,300,000.00	103,918.93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2009年度,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2009年度,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642,526.46	10,303,634.71	623,398,638.47	7,018,435.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华泰证券	601377	兴业证券	新股认购	2,519,157	25,191,570.00
华泰证券	601288	农业银行	新股认购	1,858,520	4,980,833.6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证券发行时的分销商成员。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7	兴业证券	2010年9月29日	2011年1月13日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10.00	16.20	2,519,157	25,191,570.00	40,810,343.4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18	康美药业	2010年12月28日	配股停牌	19.71	2011-01-06	17.29	3,703,894	52,428,880.38	73,003,750.74	-
000917	电广传媒	2010年12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	24.40	未知	未知	222,500	5,836,669.46	5,429,000.00	-
600664